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强化扶贫资金投入保障，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2024年，我镇坚持以省、县财政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实际、狠抓落实、突出重点，较好完成了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现将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和平镇安排中央资金210万元、省级资金90万元，共计300万元用于实施发展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全年实际支出3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一是及时对接财务室、镇乡村振兴办，了解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确保数据一致；二是学习政策文件。认真学习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文件，保障绩效自评工作的知识储备，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接到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后，第一时间与相关资金项目负责人沟通，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分工明确、有序开展。

（二）组织过程。

为促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规范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在接到县财政局的有关文件之后，结合此前绩效申报工作迅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编辑绩效自评报告，同时针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自查，并逐步完善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分析评价。

为加强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自查情况，由镇乡村振兴办、镇项目、财务室办负责组织人员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督查调研，查看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收益情况。结合自查结果，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具体从资金执行数（10分）、产品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和满意度指标（10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产品指标又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满意度指标具体是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并完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我镇组织人员自查分析，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均圆满完成，结合产品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来看，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镇衔接补助资金已全部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共安排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资金300万元，截止年底实际支出3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完成年度计划目标。项目投入资金均为财政专项资金，已完成的资金投入为入股资金。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尚未发现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和平镇人民政府按照《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与资金管理。具体实施过程严格执行相关的政策，项目资金的拨付根据项目合同和进度，并取得经业主单位签证确认、同意，报财政认可后，才向实施单位拨付项目款，该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基本健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实施发展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受益村委会个数10个，资金投入使用300万元，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集体产业发展以及吸收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7973人，预计年收益分红15万元，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驻点干部实地抽样调研以及群众反应，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100%。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镇发展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年度任务。下一步，我镇也将继续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期设定目标，项目材料归档严格按照县级清单目录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资金使用情况为10分；

产品指标绩效评价分为50分；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分为30分；

满意度指标绩效评价分为10分；

综合绩效评价分为100分；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进行公告，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效应，更好地推进及改善政府工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自评总结三点经验：一是精心组织。镇乡村振兴办、镇项目办、财务室的相互支持与密切配合，保证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责任到人。各个项目均有专人负责，全力推进项目绩效工作的开展；三是严格把关。在自评工作过程中，实地监督检查，严格把关，确保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准确性。自评虽取得一定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专业性强，乡镇工作人员对相关绩效指标值理解还不够透彻。建议能够适时开展相关培训，提高自评人员工作能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和平镇堑对村发展生鲜配送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